

## 南投縣 114 年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### 壹、共同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完成後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，不得臨時派員遞補。
- 二、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參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- 三、請競賽員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於報到時間入場完畢。
- 四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競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競賽進行者，予以扣分。
- 五、各項競賽期間，如有教師或家長在競賽場地或附近，現場指導學生參賽(如在場地後方以手或身體比劃動作，指導手勢等)，經工作人員發現，或經民眾當場檢舉而工作人員確認有前述情形者，取消該競賽員獲獎資格。
- 六、各項競賽期間，教師或家長等不得在現場錄影、錄音、照相，如有違反，經工作人員發現，或經民眾當場檢舉而工作人員確認有前述情形者，取消該競賽員獲獎資格。
- 七、演說(情境式演說)、朗讀之競賽員請勿穿著校服、制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，且不得報姓名、校名，僅可報序號、篇目號及篇名，如有違反，經工作人員發現，或經民眾當場檢舉而工作人員確認有前述情形者，取消該競賽員獲獎資格。

### 貳、一般注意事項

#### 一、演說(情境式演說)及朗讀

- (一)各組第一號抽題前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- (二)競賽員抽題後，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，且不得與他人交談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，聞呼號後立即上臺。
- (三)各競賽員請勿穿著校服、制服，且不得報姓名、校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(篇目號)及題目(篇名)。
- (四)競賽員聞呼號聲應即上臺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鞠躬下台即停止計時。
- (五)大會所提供之題目、朗讀稿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#### 二、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字：

- (一)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### 三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：

(一) 各族語、各競賽組別均由大會指定之文稿，競賽員上臺前親手抽定其中 1 題文稿後上臺朗讀。

(二) 朗讀因方言別有修正者(自訂朗讀稿)，請於抽題後主動告知工作人員。

## 參、特別注意事項

### 一、演說

(一) 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：各競賽員(教師組除外)於登臺前 30 分鐘(準備時間)親手抽題；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。

(二)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三)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。

(四) 競賽員抽題後，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，各組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(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教師組為 32 分鐘)，可在準備時間內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，並不得與他人交談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，聞呼號後立即上臺。

(五) 競賽員逾時抽題，視為放棄個人準備時間，只要在唱名上臺前完成抽題並上臺，仍可參賽。

(六) 競賽員聞呼號聲應即上臺，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七) 登臺演說前，須將所抽題目紙(不得做任何記號)交給第一位評判委員後再上臺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計分。

(八)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：

1. 國中、小學生組：按 1 次鈴表示 4 分鐘到，按 2 次鈴表示 5 分鐘時間到，5 分鐘到請即刻結束演說下台，否則扣分。

2. 高中學生組、社會組、原住民語教師組：按 1 次鈴表示 5 分鐘到，按 2 次鈴表示 6 分鐘時間到，6 分鐘到請即刻結束演說下台，否則扣分。

3. 教師組(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除外)：按 1 次鈴表示 7 分鐘到，按 2 次鈴表示 8 分鐘時間到，8 分鐘到請即刻結束演說下台，否則扣分。

(九)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

### 二、朗讀

(一) 各競賽員於朗讀前 8 分鐘(準備時間)抽題(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之教師

組、社會組為 32 分鐘)，領到題卷後應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- (二) 競賽員若逾時抽題，視為放棄個人準備時間，只要在唱名上臺前完成抽題並上臺，仍可參賽。
- (三) 競賽員聞呼號聲應即上臺，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朗讀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朗讀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；國語朗讀教師組、社會組除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，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除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外，只能以現場工作人員準備之朗讀稿至預備區準備，不得攜帶自己準備之文稿，如有違反，經工作人員發現，或經民眾當場檢舉而工作人員確認有前述情形者，取消該競賽員獲獎資格。
- (五)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- (六) 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，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。

### 三、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

- (一) 各組請於正式競賽前聆聽監場人員說明競賽規則，競賽時間未開始時，禁止翻動賽卷或競賽用紙下的賽題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二) 國語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，閩客語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15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，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三) 競賽員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。
- (四) 國語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注讀音。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。
- (五) 國語字音部分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公告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準。
- (六) 臺灣台語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2969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為準及《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。
- (七) 臺灣客語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132402969A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及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客語辭典》為準。
- (八) 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

續填寫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九)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均限藍、黑色)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。

#### 四、作文

(一)各組競賽時間未開始時，禁止翻動賽卷、競賽用紙下的賽題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二)競賽員請勿攜帶參考資料或字典、書籍等。

(三)正式競賽前聆聽監場人員說明競賽規則。

(四)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(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時間未到 45 分鐘不得提早離席，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五)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
(六)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。

(七)競賽時不得攜帶任何工具書(含字典)，書寫請用鋼筆或原子筆(均限藍、黑色)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但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
(八)作文用紙字數規格：除國小為稿紙 500 字規格外，其餘各組皆為稿紙 600 字規格。

#### 五、寫字

(一)各組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動賽卷、競賽用紙下的賽題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二)正式競賽前聆聽監場人員說明競賽規則。

(三)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(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時間未到 25 分鐘不得提早離席，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四)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注標點符號。

(五)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(六)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(七)競賽進行時，為避免墨色暈開，除在競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，禁止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)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
(八)試墨用紙請自行攜帶，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。

(九)競賽員競賽結束禁止拍照，請安靜離開競賽場地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
#### 六、本土語情境式演說

(一)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各組文字題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圖片題目。

- (二)請競賽員於報到時間(依各區賽程表)入座完畢，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。
- (三)抽題後，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，**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**，準備時間內**不可**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，並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四)逾時抽題，視為放棄個人準備時間，只要在唱名上臺前完成抽題並上臺，仍可參賽。
- (五)競賽員聞呼號聲應即上臺，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六)登臺演說無須將所抽題卷交給評判委員，可攜帶題卷上台，告知評判委員所抽演說題號即可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計分。
- (七)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：
1. 國中、小組：**2 分鐘到按 1 次鈴，3 分鐘到按 2 次鈴，表示時間到，請即刻結束演說。演說結束，評判提問 2 分鐘，1 分 30 秒到按一聲鈴提醒。時間一到，按兩聲鈴，競賽員即刻結束下台。**
  2. 高中組：**3 分鐘到按 1 次鈴，4 分鐘到按 2 次鈴，表示時間到，請即刻結束演說。演說結束，評判提問 2 分鐘，1 分 30 秒到按一聲鈴提醒。時間一到，按兩聲鈴，競賽員即刻結束下台。**
-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

## **七、讀者劇場：**

- (一)請競賽隊伍於報到時間(依各區賽程表)入座完畢，競賽隊伍依照工作人員指示至預備席就座準備，且不得與他人交談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，聞呼號後立即上臺。
- (二)競賽員應徒手攜帶文本上臺。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、道具(如假髮、頭巾、帽子、彩帶、響板、放置文本之物品等)、舞臺背景與配樂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服裝不列入評分。
- (三)各競賽員請勿穿著校服、制服，且不得報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序號與文本題目。另文本中亦不得出現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。
- (四)競賽員上臺站定，馬表即按開始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- (五)競賽員開口進行文本表述，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，競賽員停止表述則停止計時。

(六)讀者劇場時間由馬表控制：

1. 國中、小組：3 分鐘到按 1 次鈴，4 分鐘到按 2 次鈴，表示時間到，請競賽隊伍**即刻結束表述**。由評判委員以該語別(種)向競賽員提問，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。
  2. 高中組：4 分鐘到按 1 次鈴，5 分鐘到按 2 次鈴，表示時間到，請競賽隊伍**即刻結束表述**。由評判委員以該語別(種)向競賽員提問，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。
  3. 評判提問時，第 1 位競賽員開口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，25 秒到第一次舉牌通知；45 秒到則第二次舉牌通知，此時第 1 位競賽員應作結束，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。最後一位競賽員回答，25 秒到按一次鈴聲(短音)提醒；45 秒時間到按兩聲鈴，競賽隊伍**即刻結束下台**。
  4. 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。
  5. 若評判提問後，競賽員於 10 秒未開口，工作人員舉牌(10 秒)示意評判提問第二題。評判再行提問第二題，提問完畢並下達「請回答」之口令，工作人員此時即可開始計時，同樣於 25 秒由工作人員第一次舉牌通知；45 秒時間到則第二次舉牌通知。
- 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。